

193.4
1733

國民文庫

邵儼容著

夫
妻
之
間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

國民文庫
邵瀚容著

夫
妻
之
間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四版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國民文庫

夫妻之間

本書土紙本每冊定價國幣

(外埠酌)

著者

發行所

its current
been obtained
approval. The
inary UN

has tentatively offered
onstruction of a perma-

November 1, 1947

Telephone No. 111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

目錄

一	緒言.....	一
二	新婚時期.....	三
三	育兒時期.....	二五
四	中年時期.....	三七
五	老年時期.....	五〇
六	結論.....	五八

夫妻之間

一 緒言

如果有人問我：「婚姻是否可以十全十美，完全滿意呢？」

我可要肯定地回答他說，很難。戀愛可以十全十美，結婚之後，則很難全美。在戀愛時期，雙方吸引力大；一種本能的衝動，可以使彼此完全盲目，只見對方的長處，不看見短處。但是結婚之後，情形可是不同了，美麗的幻夢，溫柔的撫愛，逐漸都爲瑣屑的日常生活所替代，權利與義務聯鎖着像一道不可逾越的牆，新奇的趣味，慢慢消失了。我們大家都是一樣，我們每一個人的個性不同，各有優點，也各有缺點。我們之間，能夠有幾個人可以同住一起，永不吵鬧呢？何況男女兩性生理心理各方面，有許多差別或甚至矛盾之處，一經

結合，同居一處，誰能避免參差不合呢？惟其因為夫妻之間，很難全合，所以我們要講究知己知彼，互相適應的道理，使結婚生活免去痛苦，引向於快樂之途。婚姻雖不能十全十美，但因雙方努力的結果，很可以趨向美滿。

下面，我就是想把夫妻之間，互相適應的問題，分四個時期，即（一）新婚時期，（二）育兒時期，（三）中年時期，（四）老年時期，提出來討論。

二 新婚時期

「燕爾新婚，如魚得水。」大家總以為這是人生最快樂時期；但事實上，這一時期往往却是雙方最不容易和洽相處的時期，青年們在結婚之先，都是希望很高，由戀愛而結婚的人，大都把結婚看作是愛情最後的勝利滿足，他們以後可以同居共食，不必再受拘束了。在他們的幻想裏，他是這樣地多情，她是那樣溫柔，他們之間會有什麼講不通的事情呢？他們只要經濟方面不生問題，應該沒有什麼不能解決之事了。

然而結婚之後，許多想像不到的問題，使新婚夫妻，宛如啞子吃黃蓮，有苦說不出。我認得的一位朋友，在她結婚之先，非常高興地籌備他們很遠很遠的蜜月旅行。她的未婚夫早就安排日程，凡所經過的都市勝境，均想一遊。蜜月過後，他將是一位醫學教授；她呢，仍希望繼續聽課研究，尤其歡喜聽他的

課。她可以告訴他什麼地方講得最好，什麼地方稍欠解釋。她可以替他筆記，寫出一部他所專長而現在國內還沒有精彩的書。總之，他們的結婚生活外表和形式，都要和別人不同。

然而事實呢，請看看啊！他們的蜜月旅行後來簡直像囚犯充軍差不多苦惱：她開始時就覺得興奮而疲倦，少有休息的時間；繼之是生理變化，日夜想吃些家鄉風味；然而處在疏生的地方，親戚朋友都難得見，何處可吃素淨適口她所希望着的飲食呢？在那不可忍受的變態期中，她一聞到餐廳裏面油膩的氣味，就掩口作噁；而她的丈夫開懷地暢遊之後，正在飢腸轆轆，想像他的炸子雞和饅頭吃，却不得不離席而起，送她回旅館休息。這是多煞風景的遭際！最後，這個遙遠的旅行，終因為她的變態，提早結束了。

蜜月旅行結束之後，他們的生活還是不快活，他們用不到一個好的工人。

熟練的工人，大概都賺慣外快，不會滿足有數的薪金，他們尤其不願意過呆板無聊的生活。一個小家庭，恰就像是一隻小麻雀，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，小家庭內，煮飯做菜，整理房間，洗濯衣服，接待賓客，泡茶倒水，以及種種雜務，也正沒有一樣可以省却。這樣的家庭，需要有尼姑般耐心的人，來忍受那寂寞艱苦的歲月。

所以，進進出出，一個又一個，他們掉換着工人。每來一個新人，她得帶領他做事；每去了一個舊人，她又得算清賬目，遣送他出門。迎新送舊，這位女主人始終不能擺脫家庭的羈絆，跟丈夫出去。最後，他們決定雇用一個新出來的鄉下人，只要他能做得長，耐耐心心教導他，半月一月，也許總有一天可以實行他們計劃了。

門。抱着這樣的希望，他們找來了一個女工，一個道地鄉下老。她從沒有出過

門，因此聽不懂他們說的通行的國語。她派她去買豆腐，她回來說沒有刀魚，她叫她去买青菜，她買來的是莖菜。沒有辦法，她只有帶着她去买菜。這對於她簡直是一種侮辱。她母親家裏有的是用煮了的工人，母親問她要吃什麼菜，她可以轉問工人現在市上有些什麼菜；於是魚肉蝦蟹，應時蔬菜，任憑挑選，午餐也就舉箸可吃了。現在呢，她必須帶着這個鄉下老，擠來擠去去买菜，一樣一樣幫她做出來。經過這種種麻煩手續之後，她早已倒了胃口，不大想吃了。因此她深深感到婚後生活的苦惱，而他呢，非但不能體諒她的苦，還以為她真放棄一切，專注意於日常生活中的瑣務去了。

新婚夫妻幻想太高，實際上沒有經驗。他們不知道蜜月旅行，不可過遠，更不知道家庭生活瑣瑣事務，都是不可避免的。我們的社會，不是還找不出一個像家庭那樣自由角落嗎？我們不是還很需要家庭組織麼？家務原來不是好玩

的事情，丈夫工作回家，對於妻子的家務工作，應該有些感謝的表示。一個整潔幽美的家庭，什麼都是安排得停停當當的，能使你疲乏的身心，得有充分休息的機會，這不應當表示感謝麼？但是一般男子，結婚之後，往往把妻子當作義務的女工看待，妻子日常治家的寂寞，艱苦和煩惱，一概視若無睹，漠不關心；同時大多數的妻，也只見自己，不能體恤丈夫的事業艱難，不知道慰問幾句，恭維幾句。結婚生活的意味，有時往往只差這些相互間的同情心。

上面，是以我的朋友組織新家庭為例，說明新婚夫婦因為生活方式突然地改變，因而引起種種的困難問題。現在再說新婚時間，由於兩性生理心理的差別或矛盾關係，可能引起的問題，例如性不協調，習慣不同，以及嫉妒爭吵種種問題，這些也都需要雙方努力，互相適應的。

第一、新婚夫妻差不多一開始就感覺到失望的，是性的方面不能協調。未

婚青年，誰曾想到他們結合之後，連這一點都不能如願所望，享受人間應有的快樂？然而實際上，男女二性性慾的趨向不同，正如他們食慾之不同。男子的性慾不但集中在一處，生理方面有顯著的表現？而且他的衝動又常急促，深刻，頻繁而易疲。沒有修養的男子，隨本能驅使，祇求性慾最後的滿足，這種非常直爽的性的結合，常使女子感覺不滿。因為女子身上動情的區域，是分散的不是集中於一處，結果她的衝動亦是分散模糊，不集中於一部分。女性大都喜歡對方溫情的愛撫即是此理。

除此之外，女性的衝動又常含有一定週期律，經前經後，比較最高，這是大自然所預定的人類種族最易繼續繁衍的時期，也是女性性慾最旺盛時期。新婚夫妻，性生活上既不能節制，又都絕無技巧之可言。一般男子往往認結婚為他最後的勝利，他從此佔有女子，任所欲為，他有這種要求的權利，她則必須

義務地服從。男子方面沒有誘導女子的方法，結果常使女子痛苦而失眠。我們根據日本行銷數十萬份的「主婦之友」雜誌中所載，日本婦女竟有三分之一以上，均在訴說她們婚後性不能滿足。由於女性的不滿，畏縮厭避，於是又使男子不能滿足。一個熱情充沛的男子，肯受對方冷若冰霜待遇麼？蘇聯名著：靜靜的頓河裏面，男主角格里高萊對他年青貌美，治家能幹的妻子說：「你父親是從冰山裏把你養育出來的」，這很可以代表青年夫妻性不協調的一例。

因為女性性衝動的週期性，男子方面必得要知道節制，把自己的精力，引向他方面去追求發洩。例如短距離的旅行、野餐、游泳、跳舞、電影、小說、話劇、文藝等等，都是昇華性慾很好的出路。從這些方面找尋出路，結果可使夫妻雙方都有莫大的快樂。我們只要想想，在優美的環境中，伴着愛人，同遊共憩，誰會不覺滿意呢！又如高尚的電影、小說、話劇、文藝之類，其中描述

人生，啓發眞理，能使我們獲得許多刺激，許多經驗，許多足資模仿的行動。這種種，夫妻雙方都可以同樣享受，毫無差別；對於男子，作爲節制性慾的出路，尤有價值。

我們人爲萬物之靈，在人類，什麼東西都講究合理，講究美化。人類的兩性結合，自古以來，禮節重重。現代男女戀愛，也夾雜着賞心悅目，體貼入微的做作。惟有肉體結合這一點，一般人都認爲是一種本能；男女之事，防之惟恐不周，何能公開檢討呢，這結果使夫妻雙方性不協調。每一對夫妻，都要經過盲目嘗試，互相適應的階段。這一個階段，也許繼續數月到數年，他們都不知道怎樣才可以適應對方，各感滿足。直待夫妻雙方別離一次，或生產一次，才有一個轉機。在別離時期和產前產後，他們必須節制？節制之後，再度結合，那時雙方有強烈的性慾，可使雙方感到滿足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說新婚夫妻第一要知道節制，養精蓄銳，準備十足的時候，才要求結合。

第二、新婚夫妻也差不多一開始就感覺到不洽的，是飲食的習慣不同，嗜好不同。夫妻二人，原來生長在二個絕不相同的家庭，要想夫妻一開始，就都愛吃同樣的小菜，具有同樣的起居習慣，同樣地愛在清晨早起、或夜間看兩小時書睡覺，這簡直是太難了。爲彌補這種缺陷起見，雙方只能互相讓步，讓對方去自由發展。但是年輕人熱情過甚，自認爲好的習慣，常希望要教給對方；而不幸這種教導的方法，又多半拙劣，極不講究。因此即使你所提的真是件好事，但是因爲你直率的話言，使人感覺好像你要命令對方，依照你的規律行動，這是任何人所忍受不住的。過去我國女子以夫爲天，唯命是從，那當然是另一回事。撇開那種過時的倫理道德不談，我們大家都是一樣，我們誰都酷愛

自由，惟有因時間關係，自然而然受到對方的影響，互相同化，這才不覺得感受拘束。除此之外，即使說明條件，你依我這一次，我依你下一次，也是非常僵硬，極不自然；結果十九情願自毀約章，各做各的事，大家不管是最好的。

當然，這裏所指的是有限度的自由，不愧對自己，無害於對方。我們知道許多獨子、長子、獨女和長女，自幼嬌養成性，一不如意，放刁餓飯，就可以得到一切。他們在戀愛時期，彼此雖能够克制自己，尊重對方的意見；待到結婚之後，以前一切放縱任性的習慣，變一個樣子，不覺又都施展出來了。一般的男子，當然不願意受妻子節制；而現代女子，因為已受男女平權教育的薰陶，也多不甘過於退讓，遵從對方的命令。因此爭端一開，簡直無法停止，無法求和。

一位朋友告訴我，他們新婚短時期間，真是非常非常地苦惱。他們常為

點微小事，引起口角。他的丈夫如果以爲這碗菜太鹹，也非得要她附和他說，這碗菜真鹹，他才曾覺得高興。他說傷風時要吃阿司匹靈藥片睡覺，那末她如果少有咳嗽，也非得要僵臥牀上，才算是尊重他的意見。他說這樣東西是白的，她就不許說稍帶些黑。他說的話，簡直就像以前皇帝的聖旨，不容人稍持異議。這是人所能忍受的嗎？

反之，有些妻子纏住丈夫，這樣不好，那樣不好，不使他有行動自由的餘地。這結果，任是最最和柔的人，也必會起而反抗。尤其是青年人，誰不有點硬骨性，你勸他多吸幾支煙罷，他倒不見得一定多吸；但如你阻止他不許吸煙，他必決下心來，非要多吸幾支不可了。

「我喜歡怎樣便怎樣，你管得着嗎？」這是我們誰都放在口邊，一迫卽出的口頭禪。而當這樣反抗時，我們誰都覺得面紅耳赤，熱血沸騰，想用全生命